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27號

再 審 原 告 芸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

再 審 被 告 張容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消上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4年度消上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宣示（見本院卷第27頁），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於同日確定，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同上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本質為以提供美容勞務服務為核心之契約，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原確定判決卻認定系爭契約為「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租賃關於終止權之規定，顯已違反民法第529條所揭示之法律適用層級與體系，故原確定判決有

0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2 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  
03 再審原告部分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開廢棄部分之訴均駁回  
04 等語。

05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06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7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08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  
09 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  
10 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事實審法院  
11 解釋意思表示，縱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1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審原  
13 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契約未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委  
14 任相關規定，卻類推適用租賃契約規定，顯已違反民法第52  
15 9條所揭示之法律適用層級與體系，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16 云。惟原確定判決已詳予論述：系爭契約雖形式上名為商品  
17 買賣契約，然再審被告並未攜回美容商品，且依約享有不限  
18 次數之美容服務，其契約目的與經濟價值已超越商品而著重  
19 於「持續性美容勞務之給付」，故應定性為遞延性商品(服  
20 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並考量此類契  
21 約係由消費者(即再審原告)一次預付費用，嗣後始自企業  
22 經營者(即原審被告)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當事人間須具  
23 有相當之信賴，且對消費者具有長期性、繼續性拘束力，消  
24 費者復無從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為求衡平，消費者應得類推  
25 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並於終止  
26 後請求返還扣除已使用商品或服務對價後之餘款等語(見原  
27 確定判決第4至5頁)。足見原確定判決係審酌締約目的、給  
28 付內容、經濟價值及兩造權利義務之衡平等節，確定系爭契  
29 約之屬性為繼續性供給無名契約，進而選擇類推適用租賃規  
30 定，以解決兩造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  
31 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

01 責，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03  
02 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  
03 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再審原告前  
04 揭指摘，無非就事實審法院解釋契約當事人之真意、評價契  
05 約之法律性質及選擇類推適用法規範等職權行使加以爭執，  
06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適用法規顯有  
07 錯誤有間，難認有據。

08 五、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其顯無再審理由，爰不  
10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2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二十五庭

15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16 法官 呂綺珍

17 法官 林祐宸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高瑞君